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22号院内北侧三层楼第三层 加盖房屋拆除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22 号院内北侧三层楼第三层加盖房屋拆除工程；

1.2 采购范围：拆除整体第三层房屋（面积约 700 m²）、拆除中央空调管网、拆除后第二层楼顶地面硬化、新铺防水层、重盖二层楼梯间、设置雨水管道、清运建筑垃圾等；

1.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1.4 预算金额：19 万元；

1.5 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

1.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1.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需为公告发出日期后相关查询网页），（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象名单的单位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以采购人查询为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竞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竞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领取

凡有意参与者，请于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6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5时至17时，在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东座6楼610室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材料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中国查询页、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如法人无法到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所提供材料均需要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供应商需要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纸质版的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8月12日9点（北京时间）；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东座6楼开标室；
- 4.4 纸质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新华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87525922

2021年8月2日